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1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09 - 0370 - 0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11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2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94 千字

印 张 36.75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70 - 0

定 价 96.00 元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发出版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卷)基本保留了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法律选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8)

法规选登

- 工伤保险条例 (15)

司法解释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3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38)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2)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	
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8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86)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3)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95)

文 献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8)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98)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胡毅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13)

司法文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督促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通知 (1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重新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的通知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14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的通知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2011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法律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72)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74)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 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 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通知 (179)

最高人民法院

- 公布四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181)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六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184)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

- 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0)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1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20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三起典型案例 (20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

- 规定（试行）》的通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公布五起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20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

-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2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217)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股改剥离不良资产
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通知 (2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249)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 (27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71)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反规避执行的九起典型案例 (2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28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5)

司 法 统 计

2010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88)
------------------------	-------

裁 判 文 书 选 登

张喜田与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提字第84号	(296)
湖南省嘉禾县锻造厂、郴州市伊斯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省华光机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嘉禾县华光钢锄厂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27号	(308)
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华建机器翻译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谢雄平、张贺平、仇绍明、黄若浩合作协议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10号	(314)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48号	(324)
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与林柏君、郑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0)民申字第1276号	(335)
深圳富山宝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物业发展总公司、深圳市金安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一终字第45号	(338)
范有孚与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期货交易合同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111号	(364)
张致清与冯照霞、崔枫、新乡市新华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0)民再申字第163号	(374)

- 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债权债务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19号 (376)
- 俞财新与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魏传瑞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一终字第13号 (380)
- 艾斯欧洲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明日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明日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16号 (388)
- 韶关市汇丰华南创展企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再申字第84号 (398)
-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9)民申字第1065号 (401)
-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与厦门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经营权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213号 (4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第三人珠海经济特区安然实业(集团)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7号 (432)
- 重庆德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执行裁定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执复字第2号 (443)
- (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三终字第3号 (446)

案 例

刑 事

- 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诉郝卫东盗窃罪 (461)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崔勇、仇国宾、张志国盗窃罪 (464)

民 事

-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诉罗苑玲储蓄合同纠纷案 (468)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
公司、天宝盛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473)
-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82)
- 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485)
- 浙江省德清县上武汽车修理厂诉董艳峰损害赔偿纠纷案 (488)
- 周益民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492)
- 南通双盈贸易有限公司诉镇江市丹徒区联达机械厂、魏恒聂等六人
买卖合同纠纷案 (500)
-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506)
- 夏浩鹏等人诉上海市闸北区精文城市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知情权纠纷案 (513)
- 范茂生等诉淮安电信分公司淮阴区电信局、淮安市淮阴区公路管理站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18)
- 长治市达洋电器有限公司诉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21)
- 吴国军诉陈晓富、王克祥及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担保合同纠纷案 (525)
- 胡田云诉汤锦勤、王剑峰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528)
- 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532)
- 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534)
-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正集团
吉林省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镇江新概念药房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39)

行 政

- 上海全能科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546)
-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553)

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行政决定案	(559)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56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总目录	(569)

法律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 侮辱当事人的；
-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